**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3〕13-072号

当事人：晋江市内坑镇白安尚品堂滋补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316KXY9B

经营场所：内坑镇白安村金田街20号

经营者：郑雅真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其确有销售10瓶灵芝孢子油，其外包装标签标示：“灵芝孢子油，主要成份，食用方法，储藏方法和注意事项及净含量：250克等字样。”其行为涉嫌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于2023年4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实，当事人销售的10瓶灵芝胞子油是安徽康希药业有限公司赠送的体验产品，其外包装外包装标签标示：“灵芝孢子油，主要成份，食用方法，储藏方法和注意事项及净含量：250克等字样。”销售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每瓶售价330元，货款共计为3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安徽康希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品种明细表、成品检验报告单、出库单、举报材料2份、视频1张及实物产品照片等证据证实。

2023年05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3]13-07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上述灵芝孢子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属于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300元。

2、处以罚款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8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